

目 录

北方民族大学简介	1
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	3
北方民族大学柔性引进人才暂行管理办法	10
北方民族大学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13
北方民族大学 2015 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16

北方民族大学简介

北方民族大学是我国唯一一所建立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部委高校，直属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坐落在“塞上江南”——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市。

学校始建于 1984 年，原名西北第二民族学院。2004 年国家民委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签署共建协议，2007 年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2008 年 5 月更名为北方民族大学。

学校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现有 56 个民族的研究生、本科生、预科生 20000 余人，少数民族学生占到 65% 以上，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缩影。30 余年来，学校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他们为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族和谐贡献着自己的青春和智慧，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学校多次荣获“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学校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上注重民族地区的需要，关注民族地区的发展。目前，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10 个学科门类；国际经济与贸易、信息工程、动画等 67 个本科专业；有中国少数民族史等 16 个省部级重点及优势特色学科；有材料科学与工程等 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汉语言文学等 8 个省部级特色专业；法学等 4 个省部级重点建设专业；有民族学等 6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等 31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有工程硕士等 3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有材料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8 个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科专业的优化建设，为少数民族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了良好平台。

学校坚持教师队伍是学校发展核心理念，坚持“建设人才绿洲，超越人才绿洲”的发展战略，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建设了一支包括 1 名双聘院士、多名二级教授在内的教师队伍。教师队伍素质优良、治学严谨、结构合理，是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是面向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开展科学研究的骨干力量。

学校教师队伍中正高职称 155 人，副高职称 335 人，其中双聘院士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人，享受国

院政府特殊津贴 6 人，入选全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 1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1 人，获选“全国优秀教师”1 人，获得国家民委突出贡献专家奖 4 人，入选“国家民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团队 1 个，入选“国家民委领军人才支持计划”4 人，入选“国家民委中青年英才培养计划”10 人，入选宁夏首批“塞上英才”人才工程 1 人，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 3 人，入选自治区“新世纪 313 人才工程”9 人。

学校在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的同时，积极面向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开展科学研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了依托地方、融入地方、服务地方的合作办学、合作攻关联合机制，加大校地校企合作步伐，在社会服务中实现大学使命和价值回归。在粉体材料与特种陶瓷研究，废渣循环利用，清真食品研发，清真畜产品养殖，葡萄种植与葡萄酒酿造技术，域外西夏文献的整理与研究，贺兰山、大麦地岩画研究，回族伊斯兰文化研究，少数民族艺术研究，少数民族史学研究及北方语言研究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特色和优势。

学校建设了发酵酿造工程生物技术重点开放实验室等 5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其中粉体材料与特种陶瓷重点开放实验室为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宁夏葡萄与葡萄酒技术创新中心为自治区创新中心；西北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研究基地为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粉体材料与特种陶瓷研发创新团队”、“特色微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创新团队”为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的原则，积极开展与国际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先后与北京大学、合肥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兰州大学以及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斯托特分校、英国格林多大学、马来西亚北方大学、马来西亚敦阿都拉萨大学、泰国清迈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建立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北方民族大学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技强校、管理兴校”四大战略，着力完成“提高质量、提升水平、文化传承、条件保障”四大任务，坚持内涵建设与质量提升，走内涵发展之路，为实现有特色高水平的现代民族大学的目标而不懈奋斗。

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北方民族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高层次人才的层次和条件

（一）第一层次：学术大师、学科领军人才

1. 学术大师：在国（境）内外学术界具有很高学术地位和威望的著名专家学者，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 （1）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 （2）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 （3）国（境）外著名学术组织的院士。

2. 学科领军人才：在国（境）内外学术界具有很高学术地位的著名专家，具备领导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达到或超过国（境）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 （2）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 （3）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 （4）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 （5）国家重点学科、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的学科带头人。
- （6）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
- （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
- （8）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9）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同层次人才。

（二）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突出学术成就，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



精神及较强的组织能力，具备领导本学科赶超国（境）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
3. 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 教育部重点学科带头人，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8. 近五年来，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有 3 篇以上发表在 SCI 一区，或 5 篇以上论文发表在 SCI 二区，且 SCI、EI 检索及发表在学校认定权威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15 篇以上；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要求发表学术论文被 SSCI 检索 5 篇以上，或在学校认定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以上发表论文需有原发性学术期刊，且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9.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同层次人才。

（三）第三层次：学术带头人

具有承担高级别、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及主持我校重点建设项目的的能力，胜任研究生培养及核心课程讲授任务，能带动和促进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具有较强的学科组织管理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2. 省部级有关人才工程人选。
3. 博士研究生导师。
4. 学校急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
5.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博士。
6. 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省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7. 享受省部级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
8.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 毕业论文入选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
10. 近五年来，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有 2 篇以上发表在 SCI 一区，

或 3 篇以上论文发表在 SCI 二区，且 SCI、EI 检索及发表在学校认定权威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从事人文社科研究的，发表学术论文被 SSCI 检索 2 篇以上，或在学校认定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以上发表论文需有原发性学术期刊，且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1.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同层次人才。

（四）第四层次：学术骨干

学术思想活跃，科研能力强，有创新精神，本人研究方向属于本学科前沿，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学校专业建设急需的教授。

2. 学校紧缺专业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3. 教育部“985 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国（境）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在国（境）外知名学术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年以上的博士。

4. 近五年来，从事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的，学术论文有 1 篇以上发表在 SCI 一区，或 2 篇以上论文发表在 SCI 二区，且 SCI、EI 检索及发表在学校认定权威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要求发表学术论文被 SSCI 检索 1 篇以上，或在学校认定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以上发表论文需有原发性学术期刊，且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同层次人才。

二、高层次人才聘期和职责

（一）高层次人才聘期最少 5 年（其中第二、三、四层次为 8 年，距离退休年龄不满 8 年的聘至退休）。

（二）聘期内应围绕学科建设有关目标，凝练学术方向，引进、组建、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带领团队产生一批有代表性的成果。

（三）教学工作量化考核

在聘期内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岗位聘任规定标准考核，每学年应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专业基础课。

（四）科研工作量化考核



1. 在聘期内，引进对象为“第一、二层次”的人才应作为主持人（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批一项国家“973”项目或“863”项目，或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同时，“第一层次”人才要求完成下列四项科研工作中的两项，“第二层次”人才要求完成下列四项工作中的一项：

（1）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三名）一项以上；获国家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奖一等奖一项以上（主持人）。

（2）发表高档次论文（第一作者，6篇以上被SCI或SSCI收录；或10篇以上被EI、CSSCI等以上级别检索收录；或有4篇以上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有8篇以上发表在学校认定权威期刊上）；或出版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且6篇以上论文被EI、CSSCI等以上级别检索收录。

（3）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横向课题经费（按学校到账计算，工科300万元，理科150万元，经济、管理90万元，文史艺术60万元）。

（4）获授权三项国家发明专利（本人为第一发明人，专利权为我校）。

2. 在聘期内，引进对象为“第三、四层次”的人才应作为主持人（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批一项国家级课题或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规划项目、科技部或其它部委项目）及一项省部级以上课题或项目。

同时，“第三层次”人才要求完成下列四项科研工作中的两项，“第四层次”人才要求完成下列四项工作中的一项：

（1）作为主持人获部级科研二等奖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一项以上；或省级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一项以上。

（2）发表高档次论文（第一作者，4篇以上被SCI或SSCI收录；或8篇以上被EI、CSSCI等以上级别检索收录；或有2篇以上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有6篇以上发表在学校认定权威期刊上）或出版一部高水平学术专著，且4篇以上论文被EI、CSSCI等以上级别检索收录。

（3）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横向课题经费（按学校到账计算，工科100万元，理科50万元，经济、管理30万元，文史艺术10万元）。

（4）获授权两项国家发明专利（本人为第一发明人，专利权为我校）。

（五）其他职责

1. 高层次引进人才担任二级学院和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岗位职责。

2. 负责或承担学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或合作指导研究生。

3. 开展国（境）内外交流合作，培养和指导中青年教师。

三、高层次人才的待遇

学校为全职在我校工作的引进人才提供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工作住房（过渡房）等，标准见附表。在聘期内引进人才同时按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享受“国家工资”和“校内津贴”等工资福利。

层次	经费待遇			安家费 (万元)	住房待遇	配偶安置	其他
	总额 (万元)	科研启动费					
		自然科学	人文科学				
第一层次 (学术大师)	400-500	200	100	300	提供住房	安排配偶工作	配备科研助手，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根据需要配备实验室、办公室及设备
第一层次 (学科领军人才)	280-350	150	80	200	提供住房	安排配偶工作	聘为二级教授；配备科研助手，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根据需要配备办公室及办公设备
第二层次 (学科带头人)	160-200	100	60	100	提供长期租住房	安排配偶工作	聘为二级教授或三级教授
第三层次 (学术带头人)	60-80	30	10	50	提供长期租住房	安排配偶工作	
第四层次 (学术骨干)	23-40	5-10	3-5	20-30	提供周转房或发放2万元租房补贴	安排配偶工作	

四、高层次人才的考核管理

(一) 坚持校院两级管理和考核。学校进行宏观管理，重点做好聘期考核，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并配合学校做好聘期考核。

(二) 实行合约管理。学校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期和待遇、



工作条件、聘期职责和违约责任等。

(三) 确定服务期限。在聘期内,个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每少服务一年,应向学校退还已发科研启动经费、安家费、租房补贴总和的五分之一或八分之一,并应另外承担已发科研启动费、安家费、租房补贴之和 100% 的违约金,且需退还学校为其提供的住房、办公室、实验室及设备,其配偶属于照顾性调入(聘用)的,应同时调离(解聘)。

(四) 进行严格考核。学校依据岗位职责及聘期目标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

1.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应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学科建设任务及争取重大科研项目、争取高水平研究成果、争取获得高级别奖项的情况等。

2. 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引进人才引进当年仅述职免于考核,年度考核自引进第二年开始。对第一层次人才(学术大师、学科领军人才)只实行聘期考核。

3. 考核结果的使用。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估意见作为学校续发科研启动费、安家费、租房补贴及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聘期考核合格且本人愿意的,可续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降级聘用或解除聘用关系,并追究个人的违约责任。

(五) 科研启动费定向定额使用。引进人才对学校提供的科研启动费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定向定额使用。凡由科研启动费购置的设备均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六) 岗位聘任实行动态调节。引进人才在引进时被确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聘期自学校最近一轮岗位聘任聘期截止时截止。学校新一轮岗位聘任开始后,引进人才需按正常程序参加岗位聘任,并根据所聘岗位确定薪酬标准。

五、其他规定

(一) 学校鼓励高层次人才在我校全职工作。若无法坚持全职工作的,可以通过合作科研、带项目进校及智力支持等灵活方式柔性引进。

(二) 引进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合同上岗工作后,按照 60% 的比例支付“安家费”,剩余部分在以后 5 年内逐年支付。

(三) 学校提供的各种住房产权归学校所有,个人只享有居住权,居住期限由学校与个人在引进过程中商定。

(四) 因提供不实材料而引进的人员,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收回科研启动费、安家费、租房补贴等,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附则

（一）高层次人才考核审批程序参照《北方民族大学人才引进工作考核审批程序》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三）本细则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方民族大学柔性引进人才暂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学校人才强校战略，适应学校快速发展的要求，探索建立科学合理、充满活力的人才流动机制，充分利用校外优秀人才资源，优化充实我校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对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四类人才：

- (一) 第一层次：学术大师、学科领军人才。
- (二) 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
- (三) 第三层次：学术带头人。
- (四) 第四层次：学术骨干。

二、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愿意为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二) 学术造诣较深，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已取得显著成绩，得到同行专家的公认，能对我校学科建设起较大促进作用。

(三) 身体健康，能较好履行约定的工作职责。

三、引进的形式和职责

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制管理模式，与我校签订工作项目、任务协议，为学校提供智力支持和服务。引进人才不办理工作调动手续，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通过聘用、兼职等柔性引进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按照不同的聘用合同和项目协议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担任院长或副院长，对所在单位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及师资队伍建

设进行管理和指导。

(二)担任学科或平台建设负责人。根据学科建设和平台建设需要,开展科学合作研究工作,积极争取并主持或联合申请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三)发挥学术顾问作用,为学科的发展和科学研究提供咨询和建议;培养和指导受聘学科中青年教师,为青年教师到国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提供便利。

(四)开设或讲授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或合作指导研究生。

四、岗位设置

(一)岗位设置必须与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相结合,原则上与学校重点学科的建设相结合,要有明确的目标性,是学校紧缺和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岗位。

(二)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于每年 11 月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设置柔性引进人才岗位的申请,报送学校人事处;学校人事处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各用人单位的岗位设置申请进行论证评审,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议,审议通过后最终设岗结果通知各学院。

五、柔性引进的程序

(一)应聘人员向学院提出应聘申请,填写《柔性引进人才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学历、专业技术职务、学术代表作、成果获奖等)原件和复印件。

(二)学院组成专家小组严格按照条件对应聘者进行遴选,做出学术水平鉴定及遴选意见,报送学校人事处。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并提出聘任意见,上报学校审议。

(四)公示拟聘人员情况。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应聘者签订聘任合同,约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协议中应明确应聘者按年度为学校实质性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如指导学科建设、担任本科生课程、培养研究生、合作开展科研项目等。

(六)引进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的引进程序按照学校公开招聘办法执行。



六、相关待遇

(一) 柔性引进人才的薪金标准按照聘用合同和项目协议约定执行。发放标准为每年 3 万至 20 万元，半年或一年核发一次。

(二) 学校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必要的办公、实验条件，提供工作住房。

(三) 按照合同约定学校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从原单位到学校从事科研、教学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

七、柔性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一) 柔性引进人才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一般为 1 至 3 年，来校工作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二) 用人单位负责对柔性引进人才进行日常管理。用人单位应将该项工作列入本单位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内容，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柔性引进人才聘期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 实行聘期目标管理。职能部门与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考评组，对柔性引进人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并追究个人的违约责任；考核合格者，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方民族大学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北方民族大学是我国唯一一所建立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部委高校，直属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坐落在“塞上江南”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市。学校始建于1984年，原名西北第二民族学院，2004年国家民委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签署共建协议，2008年5月更名为北方民族大学。学校坚持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的办学宗旨，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上注重民族地区的需要，服务民族地区的发展。现有24个学院（系），有文学、理学、工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教育学和医学10个学科门类，67个本科专业，16个省部级重点学科，16个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6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1个二级学科硕士点，3个专业硕士学位点，8个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一、招聘学科

经济学、管理学、哲学、文学、艺术学、政治学、民族学、社会学、教育学、历史学、数学、物理学、化学、机械工程、力学、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等相关学科。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 （一）第一层次：学术大师、学科领军人才。
- （二）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
- （三）第三层次（学术带头人）。
- （四）第四层次（学术骨干）。

各层次条件按《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三、聘期职责

聘期最少五年。聘期内应围绕学科建设有关目标，凝练学术方向，引进、组建、



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带领团队产生一批有代表性的成果。聘期内按《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规定进行教学、科研量化考核，具体岗位职责和任务按《聘任合同》约定执行。

四、聘期待遇

学校为全职在我校工作的引进人才提供安家费、科研资助费、工作住房（过渡房）等，标准见附表。在聘期内引进人才同时按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享受“国家工资”和“校内津贴”等工资福利。

层次	经费待遇				住房待遇	配偶安置	其他
	总额 (万元)	科研启动费		安家费 (万元)			
		自然科学	人文科学				
第一层 (学术大师)	400-500	200	100	300	提供住房	安排配偶工作	配备科研助手，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根据需要配备实验室、办公室及设备
第一层次 (学科领军人才)	280-350	150	80	200	提供住房	安排配偶工作	聘为二级教授；配备科研助手，根据需要组建学术团队；根据需要配备办公室及办公设备
第二层次 (学科带头人)	160-200	100	60	100	提供长期租住房	安排配偶工作	聘为二级教授或三级教授
第三层次 (学术带头人)	60-80	30	10	50	提供长期租住房	安排配偶工作	
第四层次 (学术骨干)	23-40	5-10	3-5	20-30	提供周转房或发放2万元租房补贴	安排配偶工作	

五、应聘程序

(一) 报名

应聘者可持相关材料到学校人事处报名，也可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报名。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 个人简历、学历和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重要社会兼职；
2. 本人代表性学术成果材料及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目录；
3. 其他材料。

(二) 资格审查。学校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材料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定参加考核人选。

(三) 面试考核。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应聘的高层次人才进行面试考核。

(四)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确定拟聘人员的人才层次，经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

(五) 体检。学校统一组织拟聘人员参加入职前体检。

(六) 履行公示和报批手续后，为体检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街 204 号北方民族大学人事处

邮政编码：750021

联系人：丛老师、强老师

电 话：0951-2066814；0951-2068601（传真）

E - mail：bfmd2007@163.com



北方民族大学 2015 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北方民族大学是我国唯一一所建立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部委高校，直属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坐落在“塞上江南”——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市。学校始建于 1984 年，原名西北第二民族学院，2004 年国家民委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签署共建协议，2008 年 5 月更名为北方民族大学。学校坚持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的办学宗旨，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上注重民族地区的需要，服务民族地区的发展。现有 24 个学院（系），有文学、理学、工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教育学和医学 10 个学科门类，67 个本科专业，16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16 个省部级及以上特色专业，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1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3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8 个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一、招聘对象的基本条件及岗位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纪守法，热爱民族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 具备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其他条件。

（二）招聘岗位所需具体条件要求

北方民族大学 2015 年公开招聘人员详见下表（含专任教师补充计划和要求具有博士学位的实验技术人员补充计划），学科带头人、高校优秀教师、行业内优秀从业人员的引进同时适用本计划。应聘条件达到高层次人才标准的（第一层次至第四层次），根据《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进行引进。

2015 年专任教师补充计划

学院	补充 人员 合计	拟补 充人 数	拟补充人员的基本要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专业（方向）	学历、职称	其他	
经济学院	8	2	经济学、西方经济学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尹忠明院长 电 话：0951-2068050 18909599966 Email:297156047@qq.com
		2	金融学、金融工程学、 保险学、证券投资学	博士研究生		
		2	国际贸易学、世界经济 学、国际商务	博士研究生		
		2	财政、税收	博士研究生		
商学院	6	1	工商管理（会计学、财 务管理、战略管理方 向）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杨保军院长 电 话：0951-2066585 13995477588 Email:bmdybj@sina.com
		1		博士研究生		
		1		博士研究生		
		2	管理科学与工程（电子 商务、物流管理方向）	博士研究生		
		1				
文史学院	8	1	中国古代史方向	博士研究生	本硕博均为历史学相 关专业	联系人：杨蕊院长 电 话：0951-2066610 13469510201 Email:Fdddyr88@163.com
		1	宗教学	博士研究生		
		1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博士研究生		
		1	应用文体学	博士研究生		
		1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博士研究生		
		2	传播学	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学历		
法学院	3	1	环保法	博士研究生	本硕博均为法学专业	联系人：余成刚院长 电 话：0951-2066608 13709576827 Email:ychnx@163.com
		1	民法	博士研究生	本硕博均为法学专业	
		1	国际经济法或诉讼法	博士研究生	本硕博均为法学专业	
管理学院	6	1	旅游管理 / 饭店管理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李存林院长 电 话：0951-2066186 18709581055 Email:bitlcl@163.com
		1	心理学（人力资源管理 方向）	博士研究生		
		1	人力资源管理	博士研究生		
		2	行政管理	博士研究生		
		1	政治学	博士研究生		
外国语学院	3	1	英语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马晓刚书记 电 话：0951-2066282 13079581019 Email: maxiaogang922@126.com
		1	英语（同传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学历		
		1	日语	博士研究生		



阿拉伯 语学院	3	2	阿拉伯语	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学历		联系人：杨言洪院长 电 话：0951-2066828 13522928628 Email:rushidy@126.com
		1	国际关系 (中东方向)	博士研究生		
音乐舞 蹈学院	5	1	舞蹈表演	本科及以上学 历	专业舞蹈院校毕业生	联系人：雷兴明院长 电 话：0951-2066534 13995089229 Email:lxm_hy@sina.com
		1	舞蹈学	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学历	专业舞蹈院校毕业生	
		1	双排键演奏	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学历		
		1	钢琴演奏	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学历		
		1	合唱指挥	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学历		
设计艺 术学院	4	1	动画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左力光院长 电 话：0951-2068073 13995373273 Email:zuoliguang@126.com
			戏剧影视学	博士研究生		
			新媒体	博士研究生		
	1	雕塑	博士研究生			
		艺术理论	博士研究生			
		中国画	博士研究生			
	2	油画	博士研究生			
		环境艺术	博士研究生			
		景观设计	博士研究生			
		产品设计	博士研究生			
电气信 息工程 学院	7	2	电子信息工程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毛建东院长 电 话：0951-2067930 13895003915 Email:mao_jiandong@163.com
		1	通信工程	博士研究生 / 正 高级职称		
		1	自动化	博士研究生		
		1	测控技术与仪器	博士研究生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硕 士 研 究 生 及 以上学历 / 副教 授以上职称		
数学与信 息科学 学院	10	1	统计学	博士研究生	本科学历为统计学专业	联系人：黄永东院长 电 话：0951-2066613 13895374618 Email: huang_yongdong@163.com
		1	金融学或金融数学	博士研究生	本科学历为金融学专业	
		2	信息安全及相关专业	博士研究生	同时具有数学与计算机 专业学科背景	
		6	数学类	博士研究生	本科学历为数学专业	
计算机科 学与工 程学院	11	4	计算机应用技术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海金宝书记 电 话：0951-2066510 13709578640 Email:13709578640@163.com
		4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博士研究生		
		3	计算机体系结构	博士研究生		

【 2015 年人才引进宣传手册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2	7	材料科学与工程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耿桂宏院长 电 话：0951-2066778 18995136206 Email:gengguihong@163.com
		2	机械设计与制造	博士研究生		
		3	新能源材料	博士研究生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9	1	细胞生物学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张琇院长 电 话：0951-2066292 15209502706 Email:zhangxiu101@aliyun.com
		1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博士研究生		
		2	发酵工程	博士研究生		
		3	食品科学与工程	博士研究生		
		2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博士研究生		
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7	1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马立军书记 电 话：0951-2066659 13909518905 Email:bfdmjlj@126.com
		2	化工过程机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制药工程	博士研究生	本科学历为制药工程专业	
		2	化学工程与技术	博士研究生	本科学历为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基础教育学院	3	1	外国哲学或科学技术哲学专业、教育技术学或课程教学论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田俊忠院长 电 话：0951-2068075 13895197996 Email:junzh_t@163.com
		1	物理学或化学专业、光学、电子、机械或环境专业、医学或生物学专业	博士研究生		
		1	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	博士研究生		
预科教育学院	2	1	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维语）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联系人：刘启刚院长 电 话：0951-2066139 13995289613 Email:liuqigang36@163.com
		1	藏语言文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联系人：潘忠宇院长 电 话：0951-2066869 13995104619 Email:pzynd@126.com
		1	思想政治教育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有网络技术特长	
体育学院	7	1	体育人文社会学（学校体育学或课程论或体育经济与管理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联系人：齐静院长 电 话：0951-2067959 15909511868 Email:sunjqi@163.com
		1	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健康恢复或体育测量与评价或运动心理或运动生理或运动生物力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操方向）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体育教育训练学（球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体育教育（羽毛球）	本科及以上学历 / 国家健将		



土木工程学院	7	1	结构工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副高及以上职称	联系人: 李春光院长 电 话: 0951-2067871 13895635199 Email:cglizd@hotmail.com
		1	建筑材料	博士研究生	
		2	建筑学或建筑施工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副高及以上职称	
		1	工程测量	博士研究生	
		1	道路与桥梁工程	博士研究生	
		1	水利工程	博士研究生	
机电工程学院	12	4	机械类相关专业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 穆春阳院长 电 话: 0951-2066853 13619516050 Email:muchunyang@126.com
		4	机械类相关专业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工业设计专业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医学影像技术系	4	2	基础医学类	博士研究生	联系人: 成静主任 电 话: 0951-2066845 13895076566 Email:chengjing750@126.com
		1	生物医学工程	博士研究生	
		1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博士研究生	
合 计	139	139			
补充说明	本计划同时适用下列人员: 1. 学科带头人; 2. 副教授以上的高校优秀教师, 教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副教授及博士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教授、副教授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在相关行业从业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硕士研究生录用到学校后至少工作满 5 年方可攻读博士学位。				

2015 年实验技术人员补充计划

单位	补充人员合计	拟补充实验技术人员人数	拟补充人员的基本要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专业(方向)	学历、职称	其他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8	1	植物生理等相关专业	博士研究生	正式录用	联系人: 张绣院长 电 话: 0951-2066292 15209502706 Email:zhangxiu101@aliyun.com
		1	细胞生物学	博士研究生	正式录用	
		1	生物化学	博士研究生	正式录用	
		1	分子生物学	博士研究生	正式录用	
		1	微生物学	博士研究生	正式录用	
		1	食品科学	博士研究生	正式录用	
		2	发酵工程及机械等相关专业	博士研究生	正式录用	

二、聘期待遇

(一) 聘期的工资、津贴、福利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 应聘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的，录用后享受 15-22 万元的经费待遇，其中安家费 10-15 万元、科研启动费 3-5 万元，学校提供周转房或发放 2 万元租房补贴。应聘高层次人才（第一层次至第四层次），经费待遇标准按照《北方民族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执行。

三、应聘程序

(一) 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报名。

(二) 报名方式

应聘者可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学校各用人单位或人事处报名，也可持应聘简历和相关材料到学校各用人单位或人事处报名。

(三) 资格审查

各用人单位按照学校公布的人员补充计划要求对应聘人员的应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考核。

(四) 考核

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采用直接考核方式：用人单位安排适当的时间，由学校各用人单位进入考核小组对应聘者进行直接考核；不符合直接考核条件的，要参加笔试、面试。

(五) 体检

学校统一组织拟聘人员到自治区指定医院参加入职前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依次递补。

(六) 公示

通过考核和体检合格人员，在国家民委网站和学校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七) 审批及聘用

履行报批手续后，为体检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街 204 号北方民族大学人事处

邮政编码：750021

联系人：丛老师、强老师

电 话：0951-2066814；0951-2068601（传真）